

# 周礼佳苑第二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礼佳苑第二幼儿园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鸿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# 使用说明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开工：双方通过设计方案、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，材料、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。
3. 竣工：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，经承包方、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。
4. 验收合格：承包方、发包方在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上签字盖章，均视为验收合格。
5. 工期顺延：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，工期予以相应延展。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礼佳苑第二幼儿园

委托代理人（姓名）：郭莹

身份证号：610402197002040845

联系电话：15991888327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鸿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董听利

身份证号：610404196710264536



联系电话: 15029196999

本工程设计人: 崔哲

联系电话: 17789178240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,结合本省  
装饰工程的特点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乙  
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,达成如下  
协议: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周礼佳苑第二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天工一路周礼佳苑安居二期幼  
儿园

1.3 工程内容及做法(见报价单及施工图纸):

1.4 工程承包,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:

(1)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。(详见报价单)

(2)乙方包工、包部分材料(详见报价单),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。

1.5 程期限 20 日(以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单日期为准);

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;

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;

## 1.6 工程款和报价单

(1)工程款: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人民币) 558386.58 元

金额大写: 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

(2)工程金额应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,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,



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(3)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、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工作

3.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3.2 乙方自行协调施工人员与邻里关系，甲方配合协调和物业的关系。

3.3 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(1)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。

(2)在外墙上开窗、门或扩大原门窗尺寸，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。

(3)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。

## 第三条 乙方工作

4.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，安全、保质、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4.2 (1)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，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。

(2)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，每日十二时到十四时、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从事敲、凿、刨、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。

(3)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、渗漏、停水、停电等，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。

(4)负责工程成品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。

(5)保证居室上、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。

(6)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。



#### 第四条 材料供应

6.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在材料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。双方就材料、设备质量共同验收。

6.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经乙方验收、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，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，如有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五条 工程延误

7.1 因甲方屋内停水、停电乙方应通报甲方，工期顺延。

7.2 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时工期按付款之日起顺延。

7.3 甲方原因对单项设计项目不确定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
7.4 由于气候原因影响的油漆和墙面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7.6 因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，工期顺延。

7.7 因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。

#### 第六条 工程验收

8.1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。

8.2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现场的安全。

8.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，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。

####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进度

9.1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%

9.2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内如未有异议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



9.3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日内如未有异议，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某期工程款。

## 第八条 安全责任

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负责；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的工地火灾事故，材料损坏及完工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0.1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后，在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。因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。

10.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
10.3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10.4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交工，每拖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款( 0.1 %)的违约金。。

10.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、三次工程款，每延误一日，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( 1 %)的违约金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



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## 第十二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12.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，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公司办理结算手续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，乙方在此期间派专人看护已装修完毕工程，直到办理移交手续。

12.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
12.4 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之外的所有口头承诺，均视为无效。

12.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

甲方(签字)：\_\_\_\_\_ 委托代理人：郭莹  
  
2023 年 9 月 10 日

乙方(盖章)：\_\_\_\_\_ 委托代理人：董叶利  
  
2023 年 9 月 10 日

